（上接A14版）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华兴源创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华兴源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2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锁定期安排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并且，交易对方进一步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通过2021年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报告（2021年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不晚于2022年5月30日）之日或者有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前述锁定期间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限制。

华兴源创应当在2019年—2021年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报告（2021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不晚于2022年5月30日），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计算确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和承诺利润数之间的差异，若补偿期满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小于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应当实施业绩补偿，补偿实施完毕后，交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股票方可解锁。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上市公司在交易协议中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交易协议，李齐花、陆国初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统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3,000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公司应当于2021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指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累计实际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且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且不晚于2022年5月30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依据进行确定。

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前，不触发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若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取立通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华兴源创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按0计算。

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股份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直接发行股份数量（股）
李齐花	65.00%	74,750.00	52,325.00	20,086,372
陆国初	35.00%	40,250.00	28,175.00	10,815,738
合计	100.00%	115,000.00	80,500.00	30,902,11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业绩奖励

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若交易对方进一步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通过2021年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报告（2021年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不晚于2022年5月30日）之日或者有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前述锁定期间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限制。

若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在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前述新增股份，但交易对方按照其与公司在交易协议中约定由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

根据交易协议，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将由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方式为市场法评估，以市场价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协议，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将由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

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统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3,000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在2021年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前，不触发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若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取立通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为夫妻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预计将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源华创兴，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文源、张茜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源华创兴，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文源、张茜夫妇。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双方商定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为115,000万元，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则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重组预案中有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有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履行和履行程序，履行程序履行完毕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具体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2月6日，欧立通作出董事决定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9年12月6日，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同时，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一）业绩承诺是否合理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33,00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为交易对方根据消费电子行业整体趋势、智能可穿戴设备未来需求、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等情况作出的，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相比不存在异常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业务发展规律，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经审计历史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0,789.62	24,139.33	7,370.37
净利润	7,157.76	7,351.56	1,353.35

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抓住可穿戴设备需求增长的战略机遇，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利润水平明显提升，业绩承诺水平符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增长趋势和利润规模。

与主营消费电子行业智能组装、测试设备的同行业公司相比，标的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变动趋势与行业保持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速
博众精工	2018	251,751.29	26.42%
	2017	199,136.53	
赛腾股份	2018	90,438.64	32.38%
	2017	68,317.54	
博杰股份	2018	68,739.93	42.55%
	2017	48,223.22	

由上表可见，受益于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消费电子智能组装测试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考虑到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基数较小的因素，欧立通业绩快速增长的情况以及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水平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另一方面，凭借创新的技术水平、优异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欧立通成功进入世界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同时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也提高了欧立通在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研发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水平，增强了综合竞争力，为进一步开拓新客户以及智能装备的其他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由于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功能的稳定性、交付及时性、技术更新及支持、售后服务等均有很高的要求，且智能组装测试设备本身存在较高的转换成本，品牌厂商基于产品生产稳定性和切换成本的考虑，不会轻易更换设备供应商，未来欧立通有望在不同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争取其他产品线的设备订单。因此，业绩承诺水平符合智能装备行业的业务发展规律。

（二）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华兴源创（甲方）与交易对方李齐花（乙方）及陆国初（丙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补偿数额的确定原则、补偿实施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业绩补偿措施明确可行，具体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统称“业绩承诺期间”）。乙方、丙方共同承诺，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3,000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2.补偿数额的确定原则

甲方应当于2021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且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依据进行确定。

3.各期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前，不触发乙方和丙方的补偿义务；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若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取立通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和丙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和丙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乙方和丙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乙方、丙方在应当股份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甲方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甲方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华兴源创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华兴源创。

4.补偿的实施

（1）股东大会启动补偿实施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交易协议约定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的，甲方应于当年年报披露后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的议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后尽快办理完毕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2）回购股份补偿

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后，在按上述约定计算出乙方、丙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以后，甲方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乙方和丙方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各方同意，如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因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丙方应将上述合计应补偿股份于收使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无法实施的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和丙方以外的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之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本次新增股份后甲方之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补偿义务人的配合义务

乙方、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

因此，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规定与标的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获得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股）
李齐花	74,750.00	22,425.00	52,325.00	20,086,372
陆国初	40,250.00	12,075.00	28,175.00	10,815,738
合计	115,000.00	34,500.00	80,500.00	30,902,110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两名交易对方均承担业绩承诺义务，业绩承诺方获得交易对价总额为115,000万元，业绩承诺方具备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履约能力。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其次，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设置了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设置了较长的锁定期，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直至2021年业绩审核报告出具且完成业绩补偿（如有）后方可进行解锁，占全部对价70%的股份对价将作为交易对方承担业绩补偿的主要措施，在全部业绩承诺期内处于锁定状态，直至业绩补偿（如有）完成后方可解锁。同时，交易对方已承诺不将持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处于限售期内的上市公司股票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并明确了相应罚则，如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可有效保障股份补偿安排的履行。上述锁定及补偿安排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尽管本次交易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业绩补偿的履行，有利于降低购买资产的风险，但在极端情况下，仍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小于应补偿数量，或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提示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接A14版）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编号：2019-006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对相关事项自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子议案一：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为李齐花、陆国初合计持有的欧立通100%的股权（其中包括李齐花持有的欧立通65%的股权和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35%的股权）。

交易对方为李齐花、陆国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作价应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和交易对方初步商定标的资产的作价为115,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将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认。前述锁定期间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限制。

若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在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前述新增股份，但交易对方按照其与公司在交易协议中约定由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八：支付股份的发行数量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九：股份锁定期安排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十：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用，并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二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二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且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子议案十五：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十六：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十七：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十八：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十九：股份锁定期安排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二十：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用，并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二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二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且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补偿义务人在以股份向华兴源创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华兴源创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华兴源创。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华兴源创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华兴源创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点的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点的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合计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就差额部分按其各自实际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另行对华兴源创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另行对华兴源创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届时将在各自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含相应的现金分红收益）全部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并应将前述股份补偿情况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若上述股份补偿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交易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期满，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则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6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但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剩余部分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享有。

获得奖励的对象和具体分配方法由欧立通的总经理拟定，并提交欧立通董事会审议及报经欧立通股东作出决定后实施。

（八）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欧立通在过渡期内（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欧立通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该变增加部分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欧立通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该等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三十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上市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易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交易概况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欧立通100%股权。欧立通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兴源创	欧立通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24,325.71	19,037.87	115,000.00	92.50%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91,130.11	16,678.76	115,000.00	126.19%
营业收入	100,508.35	24,139.33	-	24.02%

欧立通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科创板上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100%的股权，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案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各方初步商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15,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即80,5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总计34,5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6.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32.5550元/股的80%，即26.0440元/股，据此计算，华兴源创拟向欧立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0,902,110股。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价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所持欧立通股权比例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股）
李齐花	65.00%	74,750.00	22,425.00	52,325.00	20,086,372
陆国初	35.00%	40,250.00	12,075.00	28,175.00	10,815,738
合计	100.00%	115,000.00	34,500.00	80,500.00	30,902,110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欧立通100%股权。欧立通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兴源创	欧立通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24,325.71	19,037.87	115,000.00	92.50%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91,130.11	16,678.76	115,000.00	126.19%
营业收入	100,508.35	24,139.33	-	24.02%

欧立通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为夫妻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预计将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源华创兴，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文源、张茜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源华创兴，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文源、张茜夫妇。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双方商定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为115,000万元，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则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重组预案中有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有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履行和履行程序，履行程序履行完毕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具体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2月6日，欧立通作出董事决定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9年12月6日，华兴源创